

應試須知

為維護考場秩序、確保考生權益，請考生仔細閱讀下列應試須知，並於入、出考場時及測驗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。

1. 當次測驗必備之應試用品：有效身份證件。
考試期間請置於桌面供監試人員查驗(桌面不得含有手機)。
有效身份證件規定：
(1) 本國籍考生：僅限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恕不受理其他證件)。
(2) 外國籍考生：有效期限內之「護照」正本。
2. 證件不符：考生於測驗當日所持的有效身份證件與考生報名資料不符者，則不得入場應試。於應試前更改中文姓名者，需提供「戶籍謄本」證明文件。
3. 測驗時間開始後，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，即不得入場。
4. 測驗期間提前離場或交卷者視同放棄。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，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。
5. 測驗過程中請確實遵守下列答題規則，若無遵守則以違規論：
測驗時答案紙上，是非題僅限「0」及「X」，單選題僅限能清楚辨識之阿拉伯數字。否則以違規論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6. 凡有以下行為者，以違規論，成績以0分計算：
(1) 監試人員宣佈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。
(2) 各類電子用品發出任何聲響(包含震動)。
7. 凡有以下行為者，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訓練，且不得辦理退費。
(1) 請人代考者及受委託代考者。
(2) 影響工作人員執行試務流程或不當擾亂考場秩序之行為。
(3)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者。
8.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自然災害、罷工、遊行…等)，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，將延期考試，考試地點及時間由代訓單位另行公布。